

株洲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先行处置物品公告

(株)市监先处告〔2026〕01号

本局于2025年11月23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[(株)市监强制〔2025〕0009350号]，查封/扣押了存放于株洲景天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涉案物品。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冷冻鸡爪(1831kg)、牛脚(688kg)、牛鞭(1460kg)先行处置，处置方式为：拍卖。

因上述物品权利人不明确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。请物品权利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局提出意见或者申请。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，本局将依照上述处置方式予以处置。

联系人：王亚东 周智林 联系电话：0731-27618386

联系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湘水湾路25号



2026年2月5日